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8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黃威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新臺幣（下同）113 萬3,393 元，及自民國114 年5 月  
02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63%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月2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  
04 逾期超過6 個月至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0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 頁）；嗣將  
06 其請求本金減縮為111 萬9,731 元（見本院卷第80頁），核  
07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 年5 月21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  
10 方式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其借款135  
11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 年5 月21日止，利息按  
12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5.89% 機動計算  
13 （現計為7.63% ），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  
14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15 ，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外，併加計逾  
16 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  
17 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8 為9 期。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之活期儲蓄存  
19 款帳戶後，伊自114 年5 月2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喪失  
20 期限利益，雖曾於同年9 月18日清償部分款項，惟扣除後現  
21 仍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  
2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3 文第1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27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28 單（查詢還款明細及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  
2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第83頁），並有索引  
30 卡查詢、裁判書查詢系統列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  
31 至第7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02 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3 告之。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心怡